## **《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解读**

      建立健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。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、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～2020年）》明确要求，要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，细化、量化行政裁量标准，规范裁量范围、种类、幅度。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(国令第722号)第六十条规定，国家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，合理确定裁量范围、种类和幅度，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行使。为进一步规范全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行为，保证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正确行使，2019年12月19日，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印发了修订后的《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以下简称《基准》）。该《基准》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1月31日。

一、制定背景

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于2010年制定了《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（试行）》，2014年，按照《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69号）的规定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修订情况，对该标准进行了修改和完善，印发了《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》（鲁交政法〔2014〕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执行标准》）。《执行标准》实施以来，有效规范了全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对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同时，近年来，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规章立、改、废较多，《执行标准》需要随之调整。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的分工方案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19〕29号）也明确要求五个执法门类于2019年12月底前制定或修订各自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。为全面提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水平，促进交通运输行政处罚权合法、合理、公平、公正行使，确保交通运输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正确实施，维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有必要在总结基层执法经验的基础上，全面修订《执行标准》。

 二、主要内容

《基准》涉及公路路政、道路运政、水路运政、港口行政、航道行政、地方海事、工程质量监督七个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，共计447项。其中，公路路政52项、道路运政185项、水路运政44项、港口行政65项、航道行政21项、地方海事37项、工程质量监督43项。《基准》针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等4部法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等14部行政法规、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等28部部门规章、《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等6部地方性法规、《山东省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办法》等3部省政府规章的行为，根据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，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，明确了相应的处罚标准。

三、有关问题的说明

（一）关于修订原则。严格按照合法性原则进行修订，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划分不同阶次。坚持过罚相当的原则，在裁量标准的设定上，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。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，对情节轻微及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违法行为，按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，以教育为主、处罚为辅。

（二）关于罚款的裁量基准。本次修订继续沿用原有的模式，罚款的裁量基准大部分采取定额的方式设置，在划分档次的基础上，设为固定金额，不设区间幅度，力求罚款“零裁量”。但对于个别新修订的条款，由于缺乏相关的处罚实践，或者罚款数额幅度差较大，为便于基层根据不同的情况执法，在处罚标准的设定上，设置区间幅度，根据情节将法律法规规定的较大幅度划分为若干档次的较小幅度，减少、压缩执法人员自由裁量空间，这样既预防随意执法、人情执法，又给予执法人员根据具体情形一定余地的处置权。

（三）关于地方海事方面的裁量基准。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对部分海事违法行为制定了裁量基准，对该部分违法行为我省不再单独制定裁量基准，直接适用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公布的裁量基准。